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苏北路 16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程世才		
项目名称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简介	<p>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由原中原钻井二公司、钻井四公司合并重组而成，合并之后，一举成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服务板块最大的专业化钻井公司。用人单位总部坐落于以“颛顼帝都”和“中华第一龙”著称的历史文化名城——河南省濮阳市，位于苏北路 16 号。用人单位现有员工 3956 人，钻井队总共有 2563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2950 人，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750 人，涉外人员 1130 人。</p> <p>用人单位设置 14 个机关职能科室分别为经理办公室、生产协调部、财务计划部、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装备管理部、党委办公室、群众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国际项目管理中心、技术发展中心、综合服务大队、中原物资保障中心；下设基层单位 69 支钻井队，其中国内 34 支钻进队，国际 35 支钻进队，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及其它矿藏的勘探、开发及钻井相关技术服务。</p>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胡明立、郑雪东、冯冶钢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 郑雪东	调查时间	2022 年 09 月 06 日~2022 年 09 月 09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程世才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 郑雪东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14 日~09 月 16 日、2022 年 10 月 02 日~10 月 04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程世才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p>钻台操作位置</p> <p>振动筛处硫化氢测量</p>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确定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硫化氢、噪声，应重点监控、防范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硫化氢、噪声。</p> <p>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汇总如下：</p> <p>（1）用人单位存在的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本次检测的6支钻井队个体噪声强度综合分析，司钻、副司钻、内钳工、外钳工、场地工、井架工、泥浆工、司机8个工种均出现属于噪声作业岗位的钻井队；极少个别工种所在的钻井队个体噪声强度出现不属于噪声作业岗位的情况和钻井类型能力大小有关，若在钻井作业过程中较长时间停留于钻井作业面及高噪声辅助生产设备附近，其接触的噪声强度极大可能超过80.0 dB(A)变为噪声作业岗，建议用人单位将钻井作业所有工种均按照噪声作业岗位进行职业健康管理及监督。</p> <p>（2）偶尔的电焊作业过程中会接触到噪声、氮氧化物、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电焊弧光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不作为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3）生产环境中因不同作业区域自然环境及气象条件的差异，作业人员夏季和冬季受到自然环境高温、低温、风沙、强光/紫外线等不良气象条件影响，夏季应注重防控高温中暑，冬季应注重防控职业冻伤。</p> <p>（4）劳动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强迫体位、视力紧张、职业心理紧张等。</p> <p>（5）从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方面考虑，用人单位应重点关注夏季室外作业高温中暑及含硫底层钻井作业过程中硫化氢急性中毒防范，特别是用人单位钻井队除中原作业区外的其他施工作业区：川东南、川东北、川西、吉林、新疆、冀东等；从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方面考虑，应关注噪声、粉尘及电工作业、电焊作业、特种作业职业健康检查。</p> <p>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钻井队泥浆工、泥浆大班接触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PE（3倍PC-TWA）进行判定，其工作场所泥浆料台加料处定点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平均小于3倍PC-TWA数值，故钻井队各工作地点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硫化氢：用人单位各钻井队工作地点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噪声：本次测量了用人单位钻井队共计8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钻井队仅司机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强度均存在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85dB(A)的要求的情况，司钻、副司钻、场地、内外钳工、井架工、泥浆工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强度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85dB(A)的要求。本次检测的6支钻井队个体噪声强度综合分析，司钻、副司钻、内钳工、外钳工、场地工、井架工、泥浆工、司机8个工种均出现属于噪声作业岗位的钻井队；极少个别工种所在的钻井队个体噪声强度出现不属于噪声作业岗位的情况和钻井类型能力大小有关，若在钻井作业过程中较长时间停留于钻井作业面及高噪声辅助生产设备附近，其接触的噪声强度极大可能超过80.0 dB(A)变为噪声作业岗，建议用人单位将钻井作业所有工种均按照噪声作业岗位进行职业健康管理及监督。</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属于“B07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中的“B071石油开采、B072天然气开采”，综合判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的用人单位。</p> <p>11.2 建议</p> <p>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p>11.2.1 职业病防护设施</p> <p>（1）建议用人单位在坐岗房、司钻房等现场隔声室内安装空调、风扇进行降温和通风，现场隔声室使用时门窗保持常闭，确保其降噪、隔声效果。</p>

(2) 用人单位应优先使用网电来代替柴油发电机组，对于因地域条件限制只能使用柴油发电机组供电的井队，用人单位宜将柴油发电机组单独设置于隔声机房内来降低噪声。

11.2.2 个人防护用品方面

用人单位为钻井队所有员工配发防噪声耳塞，并加强佩戴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劳动者进入井场必须正确佩戴防噪耳塞/耳罩。

11.2.3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主管部门安全环保部应结合近三年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检测结果，考虑修订用人单位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为钻井队所有岗位工种配发防噪声耳塞，泥浆罐平台靠近柴油机作业工种考虑配发耳罩。

(2)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部对体检异常人员应进行妥当的调岗处置，将噪声职业禁忌症人员调离噪声作业岗位（Lex. 8h 小于 80dB (A)）。

(3)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建立以下职业卫生档案，并完善相关内容，档案应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应同时包含以下档案资料内容：

- （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 （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 （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 （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 （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 （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
- （十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 （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11.3 持续性改进建议

(1) 持续关注提升柴油机隔声、降噪治理工作；持续关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工人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注重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及时为工人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

(2) 持续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特别是受限空间或通风不良作业场所清理、清淤作业，确保按受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及《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要求进行，确保作业前进行通风、气体浓度检测确认并加强监督监护管理，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可靠有效，发现硫化氢报警设备故障及时维修。

(3) 重视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切实安排培训工作。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4) 持续关注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进展，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的相关要求；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等要求，修订完善职业病危害管理制度。

	<p>(5) 重视劳动者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一)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二) 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p>今后组织的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发现体检异常人员，应及时安排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及时进行妥善处置。</p> <p>(6)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 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要求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修订完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7)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修改后通过</p>